

關於假扣押之擔保品為中央政府公債票，於提存人依法取回時，該債票如有逾兌領期限之情事，是否得以提存作為時效中斷之理由乙案說明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7.24. (89)法律決字第0249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24日

主旨：關於假扣押之擔保品為中央政府公債票，於提存人依法取回時，該債票如有逾兌領期限之情事，是否得以提存作為時效中斷之理由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台財庫字第○八九○三○二四二七號函。

二、查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」「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、二、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…。」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定有明文，係屬強行規定，當事人不得以法律行為增減其事項或排除其適用。（施啟揚著，民法總則第三五四頁參照）。

三、按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」第十條規定之五請領期間，如果立法當時認其係屬時效期間，依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該期間之屆滿，僅賦予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其請求權本身並未消滅；又就同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後段規定「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」作反面解釋，時效完成後，應許因時效完成而受利益之人得拋棄其利益（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渝上三五三號判例），本部八十年九月十五日法 80 律字第一三四六三號函參照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假扣押之擔保品為中央政府公債票，提存人依法取回時，該債票已逾兌領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（一）所述，似不得以提存作為時效中斷事由。至於 貴部是否行使時效完成之抗辯權，請參酌說明（二）所述，本於職權自行審酌。

五、檢附本部前開函影本乙份。